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6,866,2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76,726.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3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资产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100700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10,110,242.41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0,110,242.41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百利科技	2026/7/3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6,634,879.43	收到起诉状、传票。
2	6起单笔涉案金额300万元以下新增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3,475,362.98	
合计							10,110,242.41	

注:前次披露登记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新增登记自2026年7月1日开始至目前。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科技	黔西市蕙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4/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	93,415,349.14	收延期裁决通知。
2	武汉炼化	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6/4	最高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0,105,939.40	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山西恒晖再审申请。
3	6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5,861,054.26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189,382,342.8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2026/7/3收到枣庄中院传票,定于2026/7/15开庭。
2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湖南仙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百利科技	2025/9/1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62,222,355.64	2026/2/6收到民事判决书,百利已上诉。
4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鲤源 第三人:百利锂电	2026/4/13	山东鄄城县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	13,702,601.62	2026年4月30日收到原告变更诉请申请及2026年6月2日开庭传票。
5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已达成调解。
6	常州百利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2026年3月9日开庭。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6/2/25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600,057.60	2026年4月10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3/4	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218,874.80	2026年6月25日收到常州中院判决书。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王立言 被告五:雷立猛 被告六:武汉炼化 被告七:百利锂电	2026/3/12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248,527,074.49	2026/5/25收法院传票于2026年5月29日举行听证会 2026/5/29交行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2/15	常州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18,800,000.00	2026年4月21日收到法院判决。
11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科技 第三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3/3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3,658,438.62	2026年5月13日开庭。
12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4/15	望城区法院雷锋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7,251,838.70	2026/7/16开庭。
1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6/3	绛县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33,434,348.63	2026/7/1开庭。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雷立猛 被告五:新海新 被告六:百利锂电被告七:湖南派勒	2026/6/1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康王法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70,242,725.87	2026/6/12收起诉状、证据目录及法院2026年7月30日开庭传票。
15	成都久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百利科技	2026/6/25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13,336,500.00	2026年6月25日收到法院2026年7月14日开庭传票。
16	其他133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215,203,049.64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1,031,906,796.80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派勒")持有公司股份58,0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湖南派勒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4,736,40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5.37%,占公司总股本的3.01%。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派勒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湖南派勒	否	14,736,405股	否	否	2026年7月3日	2027年7月2日	佛山**有限公司	25.37%	3.0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湖南派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湖南派勒	58,078,800	11.85	15,000,000	29,736,405	51.20	6.06	0	0	0	28,342,395

二、其他事项

湖南派勒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以下称"回复公告")。经自查发现,上述回复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经比对,公司油井清单与得州铁路委员会(RRC)公示数据(完井数据库)比对差异如下:

类型	公司油井清单数据	RRC公示数据	差异	差异原因	状态属性分类
生产油井	1368	1368	33	注1	生产资产(含暂时关停井)
盐水处置井/驱油注入井	86	85	1	注2	辅助生产设施
在钻油井	12	0	12	注3	建设中资产
已获许可证井位	11	0	11	注4	储备资源
库存井位/规划井位/拟建井位	196	0	196	注5	储备资源
暂时废弃井/暂堵井	82	82	0	注6	待处置/保留资产
永久封堵废弃井	203	190	13		已封堵油井
合计	1958	1725			

更正后:

经比对,公司油井清单与得州铁路委员会(RRC)公示数据(完井数据库)比对差异如下:

类型	公司油井清单数据	RRC公示数据	差异	差异原因	状态属性分类
生产油井	1368	1335	33	注1	生产资产(含暂时关停井)
盐水处置井/驱油注入井	86	85	1	注2	辅助生产设施
在钻油井	12	0	12	注3	建设中资产
已获许可证井位	11	0	11	注4	储备资源
库存井位/规划井位/拟建井位	196	0	196	注5	储备资源
暂时废弃井/暂堵井	82	82	0	注6	待处置/保留资产
永久封堵废弃井	203	190	13		已封堵油井
合计	1958	1692			

更正前:

①储量变动幅度较小

两次时点下储量对比如下表:

类别		原油储量(万桶)	天然气储量(千万立方英尺)	桶油当量(万桶)
2025年10月31日	证实储量(P1)	141,715.80	619,468.30	244,960.52
2025年12月31日	证实储量(P1)	139,178.00	610,954.00	241,004.00

更正后:

①储量变动幅度较小

两次时点下储量对比如下表:

类别		原油储量(千桶)	天然气储量(百万立方英尺)	桶油当量(千桶)
2025年10月31日	证实储量(P1)	141,715.80	619,468.30	244,960.52
2025年12月31日	证实储量(P1)	139,178.00	610,954.00	241,004.00

更正前:

(1)营业外收入-预计负债转回3.54亿元

2020年11月,广州农商行因信托违约,向广州市中院对新潮能源等共11家公司和7名自然人提起诉讼。2022年1月30日,广州市中院判决新潮能源、中捷资源及德奥通用在158,5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新潮能源于2022年报中计提了预计负债5.31亿元。

新潮能源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2023年1月30日,广东省高院判决新潮能源在9.51亿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公司不能清偿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二审判决结果,新潮能源于2023年报中补提预计负债4.20亿元,补提后预计负债余额为9.51亿元。

更正后:

(1)营业外收入-预计负债转回3.54亿元

2020年11月,广州农商行因信托违约,向广州市中院对新潮能源等共11家公司和7名自然人提起诉讼。2022年1月30日,广州市中院判决新潮能源、中捷资源及德奥通用在158,5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新潮能源于2021年报中计提了预计负债5.31亿元。

新潮能源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2023年1月30日,广东省高院判决新潮能源在9.51亿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公司不能清偿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二审判决结果,新潮能源于2022年报中补提预计负债4.20亿元,补提后预计负债余额为9.51亿元。

回复公告中涉及更正的内容为以上三处,其他涉及到关于储量单位、历史计提预计负债时间及油井口数的内容无误,回复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6年6月27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被确认为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PCCP管材采购(重)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PCCP管材采购(重)

合同范围: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供货合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等约定向买方提供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建设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供货期限:48个月,按工程进度分批供货,具体分批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556,537,680.00)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3MADBMMH0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84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俐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灌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林产品采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防火服务;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固碳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供货合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等约定向买方提供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建设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556,537,680.00)。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本合同供货期间,PCCP管的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对货物的供应(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阶段分期支付。

4、交货地点、交货期限、交付方式

4.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2交货期限:48个月,按工程进度分批供货,具体分批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4.3交付方式: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货款的结算

5.1卖方每次将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且按相关合同条款检验合格后,提交所需单据(需经买方签认),发包人按买卖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代买方(施工承包人)支付材料款给卖方。

5.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发票、材料买卖双方签收证明及买方(施工承包人)的委托支付证明、经发包人、卖方、买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必要文件或其他买方要求的单据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按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审核后付款给卖方。

5.3卖方向买方提供的结算款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应合法有效,不得虚开、代开,卖方应对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6.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如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延误期间买方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另行调配其他公司的材料,有权取消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数量,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材料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行业规范、发包人与买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原则上按退货处理。

6.3本次招标采购为甲招乙供材料,卖方的合同材料价款由买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发包人)按买卖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审核后付款。买方不按期支付(包含其授权代理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以下约定的利率由买方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买方的应付而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未付款额的违约利率: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7、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自发包人、卖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卖方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失效。

8、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556,537,68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1.18%。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于2026年7月3日执行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72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关联董事刘茂林先生、付卓权先生、袁志武先生、杨国府先生、许江德先生、刘爱菊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7月7日作为授予日,并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4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刘茂林先生、付卓权先生、袁志武先生、杨国府先生、许江德先生、刘爱菊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于2026年7月3日执行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72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调整事由

2026年7月3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178,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99,825.6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发生派息事项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12.72-0.56 = 12.16 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63

证券